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 污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15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25 日

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9008Y-1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09.25
样品数量	水样：500mL×9+1000mL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浅灰色、异味； 原料油预处理装置电脱盐废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浅灰色、异味； 5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（150 万吨/年焦化） 水样：液态、褐色、异味； 延迟焦化冷焦水排口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0.09.17~2020.09.18 签发日期：		
编制人		审核人	批准人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9008Y-1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单位
2020.09.15	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排放口	2009008YS001	总镍		0.06	mg/L
		2009008YS002	总镍		0.06	mg/L
		2009008YS003	总镍		0.06	mg/L
	原料油 预处理装置电脱盐 废水排放口	2009008YS004	总汞		0.67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9008YS005	总汞		0.65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	2009008YS006	总汞		0.73	μg/L
		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ng/L
				乙基汞	20L	ng/L
	5 万吨/年硫磺回收 装置酸性水汽提 装置污水排放口 （150 万吨/年焦化）	2009008YS007	总砷		4.8	μg/L
		2009008YS008	总砷		4.8	μg/L
		2009008YS009	总砷		4.7	μg/L
	延迟焦化 冷焦水排口	2009008YS013	苯并(α)芘		1.0L	ng/L
		2009008YS014	苯并(α)芘		1.0L	ng/L
		2009008YS015	苯并(α)芘		1.0L	ng/L
		以下空白				
备注	“L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9008Y-1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总镍	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5mg/L 最低检出浓度
	总汞	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04 μg/L
	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A-02-03	10 ng/L
		乙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A-02-03	20 ng/L
	总砷	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3 μg/L
	苯并(α)芘	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篇第四章十四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C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1.0 n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